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豁免其項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construct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